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4-0003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4-00031 号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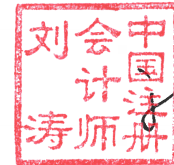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佳豪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说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二) 说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净收益合计余额为40,458.08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8,800.05万元（其中38,800.00万元已用于现金管理相关投资，0.05万元存放于用于现金管理的证券资金账户暂未使用），暂未收回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现金管理净收益余额2.72万元（存放于用于现金管理的证券资金账户），未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1,655.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8,8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9,978,301.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838,821,698.1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1,143,577.7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157,699.61
暂时补流金额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88,000,500.00



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5,878.96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36,069,083.55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未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16,553,125.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共同方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5050170605200001068	385,957.13	使用中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12010100101004916		已注销[注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010024729200294346	13,785,113.92	使用中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	30316701040004949		已注销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	30316701040005045	2,229,593.75	使用中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010024429200074325	152,460.58	使用中
合计			16,553,125.38	

注1：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01010010100491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0316701040004949)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向对应银行申请注销了前述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等账户对应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和“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15.7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241.6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756.88万元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70,025.67	1,817.12	1,817.12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6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11,174.95	7,242.27	7,242.27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6日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681.55	182.27	182.27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6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1,851.46	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025年2月6日



期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赎回金额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	2025/2/6	2026/2/6	1.450	290.00	0.00
国债逆回购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800.00	2025/12/31	2026/1/5	2.035-2.190	0.05	0.00
国债逆回购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00.00	2025/12/25	2026/1/5	1.860	1.68	0.00
国债逆回购GC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00.00	2025/12/12	2026/1/9	1.590	1.22	0.00
国债逆回购GC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4,000.00	2025/12/11	2026/1/8	1.590-1.615	4.90	0.00
收益凭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1/28	2026/2/6	1.600	35.93	0.0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38,800.05万元，其中：（1）定期存款20,000.00万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出具的《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对公一本通存款合约的说明》，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65050170605200001068(主账户)下开立定期存款子账户65050270605200000032，该子账户与主账户共用一套印鉴，无对外转账功能，资金归属于主账户，资金支取时资金回主账户；（2）购入国债逆回购产品及收益凭证累计支出34,600.00万元，累计到期赎回15,800.00万元，截至期末未到期余额18,800.00万元；（3）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现金管理但未实际使用的余额0.05万元，存放于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用于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净收益共计3,609.63万元，其中3,606.91万元已收回至募集资金账户，2.72万元暂时存放于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1,174.95万元，项目决算总造价为10,836.05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338.9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5.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3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无	73,065.67	73,065.67	70,025.67	1,490.76	34,406.58	-35,619.10	49.1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LNG 工厂生产 LNG 产量 24.37 万吨, 净利润 7,371.07 万元	不适用	否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1,174.95	11,174.95	11,174.95	171.73	10,820.79	-354.16	96.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然气下载量 30,330.81 万方	是	否
3.“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无	2,681.55	2,681.55	2,681.55	253.28	1,802.76	-878.79	67.2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6,922.17	86,922.17	83,882.17	1,915.77	47,030.13	-36,852.05	56.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241.6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756.88 万元的自筹资金, 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公司进行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2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1) 同意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并购买定期存款 20,000.00 万元, 本业务的有效期为壹年,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 65050170605200001068 (主账户) 下开立定期存款子账户 65050270605200000032, 该子账户与主账户共用一套印鉴, 无对外转账功能, 资金归属于主账户, 资金支取时资金回主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定期存款子账户存有定期存款余额 200,000,000.00 元。(2)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以及收益凭证投资情况见本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 满足结项条件, 因此公司将其进行结项: 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1,174.95 万元, 项目决算总造价为 10,836.05 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38.9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 该项目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 谦
Full name 李 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4-15
Date of birth 1990-04-15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28199004153401
Identity card No. 411328199004153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6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李 谦 110101410641

月 日
/m /d





姓名 刘涛
Full name 刘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7-18
Date of birth 1984-07-1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4198407182033
Identity card No. 370784198407182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6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涛 110101410665

月 日
/m /d

